证券代码：000518　　证券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4-13 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四环生物	股票代码	0005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煜		
办公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新郁路中房 6 号		
传真	0510-86408558		
电话	0510-86408558		
电子信箱	0518hsw@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的主营收入主要来自医药销售，属于医药制造业。

（一）、行业情况

医药制造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国计民生息息相关，是中国制造 2025 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也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保障。医药行业具有弱周期性、高投入、高风险、高技术壁垒、严监管等特点。医药行业作为需求刚性特征最为明显的行业之一，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小，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随着人口总量的增长、老龄化程度的加深、大健康消费意识的增强和疾病谱的不断扩大，全球药品需求仍持续增长；同时，随着精准医学、基因编辑、免疫疗法、生物合成?技术和人工智能等治疗技术的应用和药物形式互换的创新，以及在研发、资本和人才等要素加大投入的情况下，医药行业将进入竞合时代和发展总体保持持续稳健的增长态势。

从全球来看，我国医疗卫生支出占 GDP 的比重远低于欧美发达国家，随着国家对卫生医疗事业的重视程度的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健康意识也更加科学、理性，国内对高质量医疗卫生服务的需求将持续增长，给医药行业将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二）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生物医药制品、生产和销售以及园林绿化工程业务。

控股子公司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生物医药制品主要是以下品种：

德路生（注射用重组人白介素 -2）、新德路生（重组人白介素 -2 注射液），为抗肿瘤的生物治疗用药，适用于肾癌、恶性黑色素瘤及癌性胸、腹腔积液的治疗，也可以适用于其他恶性肿瘤综合治疗。

欣粒生（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用于治疗骨髓移植后、癌症化疗引起的中性粒细胞减少等症状。

环尔博（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用于肾功能不全所致贫血等症状。

全资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究、开发、种植、销售于一体的园林绿化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花卉、林木（不含种子木苗）的研究、开发、种植和销售；园林景观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景区的规划、策划；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雕塑工程、钢结构工程、绿化养护工程、生态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周期性特点?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传统产业和现代产业相结合，需求刚性大，弹性小，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小，因而医药行业是典型的弱周期性行业，具有防御性强的特征。医药行业作为需求刚性特征最为明显的行业之一，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四）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生物制药方面，北京四环系国内最早从事生物医药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之一，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技术水平先进，产品质量较高，在市场中享有一定知名度，主要产品 EPO 注射液、注射用白介素 -2 的市场认可度高。

生态农林方面，晨薇生态园现自有苗圃位于江阴市澄江镇云亭街道(绮山)，江阴市顾山镇东岐村、江阴市徐霞客镇、涟水县、江西新余市等苗木总量达 93 万余株，常用苗木品种较多，能满足绝大多数的工程用苗。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660,975,034.49	738,078,462.55	-10.45%	799,312,07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1,706,954.69	557,240,851.04	-13.55%	606,033,621.98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235,419,049.03	270,149,197.60	-12.86%	350,961,77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269,896.35	-48,792,770.94	-54.26%	-34,789,91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515,183.75	-49,646,688.71	-50.09%	-36,728,76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9,635.79	4,865,787.34	-66.51%	155,654.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31	-0.0474	-54.22%	-0.03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31	-0.0474	-54.22%	-0.03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9%	-8.39%	-6.10%	-5.7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7,013,482.58	64,397,872.15	58,524,256.85	55,483,43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59,108.45	-18,816,289.03	-5,542,080.66	-31,952,41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418,537.50	-18,516,342.30	-5,553,105.45	-31,027,19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0,580.73	-2,242,459.58	-269,706.76	1,091,221.4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4,2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0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郁琴芬	境内自然人	14.32%	147,381,643.00	0	质押	118,860,000.00	
					冻结	18,725,100.00	
王洪明	境内自然人	14.00%	144,138,394.00	0	质押	144,130,000.00	
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63%	68,291,154.00	0	不适用	0	
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	30,100,000.00	0	质押	30,000,000.00	
					冻结	30,100,000.00	
陈建国	境内自然人	2.54%	26,144,809.00	0	质押	23,000,000.00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5%	7,709,968.00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9%	7,072,191.00	0	不适用	0	
何东升	境内自然人	0.63%	6,461,3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5%	5,660,609.00	0	不适用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3%	5,475,772.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向公司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股东中，陆克平拥有王洪明、郁琴芬、陈建国等账户的控制权。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何东升	新增	0	0.00%	0	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0	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0	0.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0	0.0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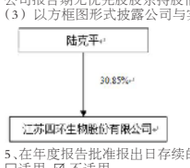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1 年 3 月，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到的案号为（2021）苏 01 民初 856、857、859 号民事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等材料，昆山市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能建”）、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集团”）、昆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创投”）起诉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克平，主张其因受被告虚假陈述行为侵害，遭受了投资损失，请求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利息损失合计 265,968,371.24 元。

2022 年 9 月，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2021）苏 01 民初 856 号案件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原告昆山创投、昆山集团、昆山能建认为：2022 年 1 月 21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新《虚假陈述司法解释》”），新《虚假陈述司法解释》变更了原《虚假陈述司法解释》关于基准日、基准价的认定标准，因此提出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请求赔偿各项损失合计 288,742,720.83 元。

2023 年 8 月，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 01 民初 856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昆山市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昆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569,113 元由三原告负担。目前，一审判决已生效。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4-11 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 年 4 月 28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发布了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6 名，实到 6 名，分别为郭煜、文军、陆宇、刘卫、吴良卫、王莉。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及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刘卫、吴良卫、王莉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5,269,896.35 元，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1,887,839.47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提取法定公积金 0 元，加以上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546,622,100.04 元，2023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21,891,996.39 元，不具备利润分配的客观条件。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报酬；

公司监事 2023 年度的报酬详见同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公司治理”中“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陆宇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4-20 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 会议地点：江阴市新桥镇新郁路中房 6 号。

7.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报酬	√
6.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00	公司监事 2023 年度报酬	√
8.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11.00	关于修订《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2.00	关于修订《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
13.00	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14.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其中，提案 9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凡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本地股东请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时持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人和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前（含该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时间以抵达地时间为准。

四、其他

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江阴市新桥镇新郁路中房 6 号

邮政编码：214434

联系电话：0510-86408558

传　　真：0510-86408558

五、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女士）代为出席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下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报酬	√			
6.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00	公司监事 2023 年度报酬	√			
8.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11.00	关于修订《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2.00	关于修订《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			
13.00	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14.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附件二、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18”，投票简称为“四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4-12 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以通讯发布了召开监事会的通知。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分别为王雷、徐立科、华璟轩。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雷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5,269,896.35 元，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1,887,839.47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提取法定公积金 0 元，加以上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546,622,100.04 元，2023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21,891,996.39 元，不具备利润分配的客观条件。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报酬；

公司监事 2023 年度的报酬详见同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公司治理”中“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对《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4-17 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阳光”）、梦阳光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阳光”）存在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性交易。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公司 2024 年度与江苏阳光、梦阳光之间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126 万元。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陆宇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事项无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为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2024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将发生一些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 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3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提供劳务	养护费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25 万元	0	124.89 万元
提供劳务	养护费	梦阳光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 万元	0	0.64 万元
合计				126 万元	0	125.53 万元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提供劳务	养护费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市场价格	124.89 万元	84.85%
提供劳务	养护费	梦阳光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0.64 万元	0.4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一）：

1、企业名称：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8,334.0326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陆宇

住所：江阴市新桥镇马嘶桥

经营范围：呢绒、毛纺、毛线、针纺织品、服装、纺织机械及配件制造、销售；毛洗净分梳；纺织原料（不含棉花、蚕茧）、金融材料、建筑用材料、装饰装修材料、五金、电子产品、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玻璃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4,292,304,235.05 元，净资产为 2,111,139,028.54 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13,618,838.16 元，净利润 24,739,657.36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控人与江苏阳光的间接控股股东均为陆克平先生，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江苏阳光经营正常、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4、经查询，江苏阳光非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方（二）：

1、企业名称：梦阳光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春红

住所：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18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饮料生产；现制现售饮用水；食品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品销售；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52,859,578.40 元，净资产为 47,124,158.40 元，2023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351,555.98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梦阳光的实际控制人为陆克平先生，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梦阳光经营正常、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4、经查询，梦阳光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在与关联方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 原则，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规律，以市场同类交易标的的价格为依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对《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均为正常的商业往来，本次拟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4-14 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5,269,896.35 元，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1,887,839.47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提取法定公积金 0 元，加以上年度留